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33号

当事人：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投资人：杨巧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560835508P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桥湖村庵边瓦窑埔片

我局于2025年3月18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当时，你厂正在生产，西南方向的PVC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废水呈浑浊状态。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你厂西南方向的PVC排放口取样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5】A0325A号）的检测结果显示：3月18日你厂西南方向的PVC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510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超标7.5倍，其它指标均达标排放。你厂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3月18日对你厂所做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资料，广环检字【2025】A0325A号检测报告和对管理人员蔡李伟、苏泽涵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厂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17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现案件审查终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7.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 = 7%（裁量起点）+ 0%（超标因子数目 1 个）+ 0%（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 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8%（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 15%。罚款金额 = 15%（裁量百分值总和）× 100 万 = 15 万。

2025 年 7 月 3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与你厂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支付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合计人民币 4751.25 元）。你厂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并依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粤环办〔2023〕48 号）文件精神，你厂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可作为从轻处罚的情形，按拟罚款金额 40% 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